

陕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46 号

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陕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7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陕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》的决定

(2025年7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)

(自2025年7月14日起施行)

2025年7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废止2017年6月12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《陕西省信访事项
复查复核办法》(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)。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国务院。

司法部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7月14日印发

共印1328份